**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1.1为充分发挥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应用基础研究中的作用，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开展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课题研究，并鼓励学科交叉技术研究，促进我国水力发电技术水平的提高，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

1.2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抽水蓄能机组、潮流机组、水泵等大型水力发电和水力机械设备的基础、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研究。

**二、开放课题的申请与评审**

2.1申请资格：国内外从事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工作的科研人员均可以向本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同时本实验室接受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进行科研工作。

2.2申请：开放课题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实验室根据计划任务书的目标、研究方向和本实验室的装备条件，定期公开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者按指南规定的研究领域或资助范围进行申请，按规定填写《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一份为原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本实验室申报，同时提交电子版。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他科研人员(讲师、助研等)申请需有两名高级职称科研人员推荐。

2.3评审原则及流程：

2.3.1 原则。开放课题的评审本着“少而精、稳步推进”的原则进行。在重点实验室一个评估周期（一般为5年）内，对于征集到的内容优秀的开放课题，如由于本年度课题项数控制而暂时没能入选，自动进入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储备库，申请人可以根据情况继续完善课题，并可继续参与以后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评选。

2.3.2初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首先对申请课题进行初审。秘书处按内容将课题分为水轮机领域、电机领域两个大类。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拥有评审权，按实验室开放课题初审评分标准分别对两大类课题进行评分。参加评审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结果有效。秘书处将评分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汇总平均后排名，原则上按大类根据得分拟定初审通过课题，并提交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查。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初审课题拥有否决权。

2.3.3复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拥有复审权。

**三、开放课题的实施、检查与考核**

3.1开放课题实行申报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双负责人制。来自管理委员会委员推荐的开放课题，原则上由推荐委员担任实验室负责人；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或网上申报的开放课题，由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以上委员通过讨论决定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为申报负责人完成课题提供必要协助，协助申报负责人进行开放课题进度管理，协助申报负责人和管理委员会秘书完成开放课题的结题和报销等工作，申报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向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充分技术交流和交底。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课题负责人指申报负责人。

3.2课题申请成功后，课题申请人须与本实验室签订《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课题申请人及主要成员应按《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计划实施。

3.3在课题实施前，课题负责人（含自带经费）须向本实验室提交本年度的工作计划（方案）。

3.4课题执行过程中，本实验室将按当年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合同书定期对开放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原则上《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课题开题并提交开题报告，每年二季度末或三季度初进行年中检查并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在第一年度的四季度进行课题中期检查并提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在第二年度的四季度统一进行课题验收。课题研究中期检查和课题验收在本实验室进行。如发现课题未按计划执行、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实验室有权减少或暂停其经费使用，直至停止课题研究并按合同追究其责任（自带经费的课题按合同相关条例执行）。

3.5课题结束后，由本实验室组织管理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课题负责人应向本实验室提交相关的结题资料以备验收，必须提供的资料有：

（1）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2）学术成果（包括署名实验室的学术论文、专利、奖励等的复印件）；  
（3）研究工作中的各种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及目录清单。

开放课题验收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验收结果由学术委员会审核。

3.6开放课题实行信任清单、预警和负面清单制。在实验室一个评估周期内(一般为5年)，累计两次获得A级的开放课题，其负责人及团队将添加到信任清单中，并将获得免初审、增加经费资助等权利；对课题进度延迟、经费使用不当、不服从实验室管理及开放课题评估结果为C级等情况将及时给予预警；对于累计2次预警而无改善，或违反《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中保密条款，或开放课题评估结果为D级等情况，其负责人及团队将列入负面清单。

**四、开放课题的约束**

4.1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以内。

4.2开放课题经费一般为5-30万元/项。

4.3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买的试验器材及办公用品等归本实验室所有。

**五、课题成果管理**

5.1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奖励等）归本实验室所有，发表研究成果前需经过管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

5.2对于实验室可以作为完成单位的课题成果，比如论文和专利等，当每类成果不超过2项时，成果署名时，实验室、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三完成单位。当每类成果大于等于3项时，其中至少半数的成果署名时，实验室、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三完成单位，且拥有优秀成果（比如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等）的署名优先权；其余成果署名时，实验室、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可作为第二、三、四完成单位。

5.3对于实验室不宜作为完成单位的课题成果，比如鉴定和科技奖项等，当每类成果不超过2项时，成果署名时，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完成单位。当每类成果大于等于3项时，其中至少半数的成果署名时，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完成单位，且拥有优秀成果的署名优先权；其余成果署名时，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可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实验室鼓励申报发明专利，鼓励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层级的高水平论文，并将在课题验收时予以重点关注。

5.4 本实验室中英文完整名称如下：

中文：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ydro-power Equipment。

5.5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统一保存。

**六、附 则**

6.1本管理办法由本实验室的科研规划室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初审评分标准表

附件2：《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3：《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

附件4：《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发计划》

附件5：《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附件6：《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开题报告》

附录：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

**附件1：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初审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结果** |
| 1 | 课题是否具备前沿性、先进性 | 20 |  |
| 2 | 课题对行业发展是否具有实际作用 | 20 |  |
| 3 | 课题预期成果是否明确、与经费预算匹配度 | 20 |  |
| 4 | 课题前期研究工作准备情况 | 15 |  |
| 5 | 课题设计是否科学，研究方法是否可行 | 10 |  |
| 6 | 负责人及其团队资质能否保证课题完成 | 10 |  |
| 7 | 课题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年度科研经费能否保证课题开展 | 5 |  |
| 合计 | | 100 |  |
| 其他原因（具体说明）： | | | |

**附件2：《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  |
| --- |
| 课题编号 |
|  |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书**

课题名称：

申 请 者：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申请日期：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0 年 月**

**一、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项目 | 名  称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 | |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 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学位 | 所在工作单位 | | | | 签章 |
|  | |  |  |  |  | | | |  |
| 项  目  组  成  员 | 姓名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学位 | 课题中分工 | 所在工作单位 | | | 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内容和意义（限600字） |  | | | | | | | | | |

二、立项依据

（课题的科学意义，该领域或该方向的国内外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附主要参考文献）

|  |
| --- |
|  |

三、研究方案

|  |
| --- |
| 1．主要研究内容  2．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研究目标  4．拟采取的研究路线及可行性分析  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以论文为主） |

四、研究基础

|  |
| --- |
| 1．与本课题有关的已有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2．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国内外学习、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发表的主要论著）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七、学术委员会与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20 年 月 日 |

八、实验室主任意见

|  |
| --- |
| 实验室主任（签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3：《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

合同编号：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0 年 月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合同

甲方：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1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住所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99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研究开发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究开发实施方案 ；

2. 研究开发时间节点 ；

3. 各节点工作完成的考核标准 。

第三条 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3. ；

4. 。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拨付研究开发经费：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

其中： （1） 材料费 ；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

（3） 燃料动力费 ；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5）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

（6） 劳务费 ；

（7）专家咨询费 ；

（8）其他支出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拨付丙方，丙方在收到当期经费拨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当期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开放课题委托合同后拨付课题总经费的10%作为启动资金；

（2）完成课题开题报告并符合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后拨付课题总经费的30%；

（3）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课题总经费的20%；

（4）第二年度年中检查通过后拨付课题总经费的20%；

（5）通过课题验收后拨付课题总经费的20%；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乙方有权以 定期、不定期检查账务 的方式检查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丙方的正常工作。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可由丙方自行调剂；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可调增，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实需要调增，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两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丙方应对合同内容、包括执行合同所需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他数据，以及来自乙方的全部其他文件和信息（统称保密文件）负有保密责任；2）上述保密文件只能用于执行合同，在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传递和泄露；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丙方对上述条款规定的保密文件仍负有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 课题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 。

3．泄密责任：如果丙方违反以上保密规定，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经费，并且课题承担单位应按合同额度的50%向乙方支付因违反保密规定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及依托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由乙方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丙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关的结题资料以备验收，必须提供的资料有：（1）研究工作总结报告；（2）学术成果（包括署名乙方的学术论文、专利、奖励等的复印件）；（3）研究工作中的各种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及目录清单；（4）财务资料。

开放课题验收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验收结果乙方审核。开放课题实行信任清单、预警和负面清单制。在乙方一个评估周期内(一般为5年)，累计两次获得A级的开放课题，其负责人及团队将添加到信任清单中，并将获得免初审、增加经费资助等权利；对课题进度延迟、经费使用不当、不服从乙方管理及开放课题评估结果为C级等情况将及时给予预警；对于累计2次预警而无改善，或违反《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乙方开放课题合同》中保密条款，或开放课题评估结果为D级等情况，其负责人及团队将列入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乙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丙方应当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乙两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乙方不承担因丙方侵权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使用权：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归甲、乙两方所有。

（2）转让权：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权归甲、乙两方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相关利益归甲、乙两方所有 。

2. 三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署名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1）对于乙方可以作为完成单位的课题成果，比如论文和专利等，当每类成果不超过2项时，成果署名时，乙方、甲方及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三完成单位。当每类成果大于等于3项时，其中至少半数的成果署名时，乙方、甲方及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三完成单位，且拥有优秀成果（比如高水平论文等）的署名优先权；其余成果署名时，乙方、甲方及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可作为第二、三、四完成单位。2）对于乙方不宜作为完成单位的课题成果，比如鉴定、专利和科技奖项等，当每类成果不超过2项时，成果署名时，甲方和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完成单位。当每类成果大于等于3项时，其中至少半数的成果署名时，甲方和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须为第一、二完成单位，且拥有优秀成果的署名优先权；其余成果署名时，甲方和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可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3）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大电机技术》期刊发表至少2篇论文，以获得接收函为准。

第十四条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三方确定，丙方应在向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乙方的请求，为乙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丙 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十一、十四条约定，应当 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资助经费，按合同额度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乙两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三方确定：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可采取延迟、终止经费拨付，或者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并追究责任：

1. 因丙方主观原因导致课题研究进展滞后、成果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

2. 丙方未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完成课题开题、年中检查、中期检查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3. 丙方未经乙方审查、批准，擅自更改课题研究内容。

第十九条 三方确定，乙方有权利用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乙 方享有。

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三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甲、乙两方各占25%，丙方占50% 。

第二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相关事宜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乙方有权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因承担单位主观原因导致课题研究进展滞后、成果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

3．课题承担单位未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完成课题开题、年中检查、中期检查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4．未经乙方审查、批准，擅自更改课题研究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三方确定，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适用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腐败、欺诈、串通、强迫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丙方承诺在开展与本合同或甲方、乙方相关的业务时，不实施：

1. 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即以影响另一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为或决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要求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好处；

2. 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即为获取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而误导或企图误导对方；

丙方已经向甲、乙双方出具了《合规承诺书》，《合规承诺书》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丙方同意向甲方、乙方提供真实、准确、详细的账单、发票或其他本合同要求的材料或凭证，作为甲方按照合同付款的前提。

丙方应确保与甲方、乙方开展业务期间，依法建立内部会计体系，保证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确保为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交易保存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记录及相应的会计凭证。

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对丙方遵守《合规承诺书》及本合同相关合规条款的情况开展审计。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合规审计，包括配合就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向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文本、交易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

丙方违反《合规承诺书》或违反本合同相关合规条款的，甲方有权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九 份，三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司（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发计划》**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研发计划**

**课题名称：**

**负 责 人： 电子信箱：**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课题起止时间：**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0 年 月**

1. **课题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

|  |
| --- |
| 包括：研究主要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点、研究目标等。 |

1. **课题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  |
| --- |
| 包括：主要技术指标、主要经济指标和其他应考核指标。 |

1. **课题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究内容 | 考核指标 |
|  |  |  |

1. **课题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参加单位：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主要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单位）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附录），知晓并确认：

1. 通过贵方的合规尽职调查，是我方与贵方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
2. 无论是否与贵方开展合作，我方均有义务按照《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的要求，保守贵方的商业秘密。

为共同构建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切实维护贵我双方的利益，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杜绝任何不当行为。
2. 避免所有可能会给业务关系带来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况，并在利益冲突情况出现时及时向贵方披露。
3. 如我方违反承诺，愿意接受贵方处理（包括暂停合同签订、暂停合同付款1-6个月、取消供应方资格等），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  |
| --- |
| 承诺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附件6：《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开题报告》**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开题报告**

课题名称：

负 责 人：

所在单位：

开题日期：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一、课题研究背景和意义**

|  |
| --- |
|  |

**二、课题的研究现状**

|  |
| --- |
|  |

**三、课题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  |
| --- |
|  |

**四、技术路线和可行性分析**

|  |
| --- |
|  |

**五、预期成果**

|  |
| --- |
|  |

**六、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时间节点 |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XXXX年度开题报告评审意见

**水力发电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年度开题报告评审意见**

|  |  |
| --- | --- |
| 题目： | |
| 课题申报负责人姓名： | 实验室课题负责人： |
| 评审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字：  日期： | |

附录：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

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

1. 说明
   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电**”）执行严格的合规制度，各部门、各子公司、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在开展业务时，均严格遵守中国法律以及适用的外国法律、国际组织（例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的诚信合规要求，采用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
   2. 哈电依据合规制度制定本行为准则，敦促全体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采用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共同抵制不当行为。
   3. 哈电保留对本行为准则进行合理修改、更新的权利。
2. 基本原则
   1. 商业伙伴在与哈电合作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以及适用的外国法律、国际组织（例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的诚信合规要求，不得从事贿赂、欺诈、串通舞弊、强迫、阻碍调查等不当行为。
   2. 商业伙伴不得允许、纵容其他第三方代表其实施上述不当行为。
   3. 商业伙伴不得损害哈电利益与哈电企业品牌形象。
3. 禁止贿赂行为
   1. 商业伙伴不得以影响另一方与其业务相关的行为或决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要求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好处。
   2. 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有价证券、消费卡、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代金券等）；
5. 礼品；
6. 餐饮、旅游度假、文娱或体育活动、高端俱乐部等招待活动；
7. 无偿或接近无偿的不动产（如办公室、居住场所）或车辆使用权；
8. 其他经济利益或好处。
   1. 商业伙伴在与政府官员来往的过程中，应遵守中国以及公司业务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法律。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官员行贿或作出提供贿赂的任何承诺或支付。
   2. 政府官员具体是指；
9. 任何通过竞选或被任命在中国或外国政府（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系统）担任职务的人；
10. 虽然不在中国或外国政府任职，但代表政府机构行使公共职能的人（例如政府聘用的顾问）；
11. 在政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实体（例如国有企业）任职的人；
12. 公共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等）的官员或代理；
13. 任何中国或外国政党的官员或代理；
14. 任何中国或外国政界职位的候选人。
    1. 商业伙伴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便利费，无论便利费在当地是否属于合法或普遍存在的现象。便利费是指为促进办理某些常规政府行为（例如办理签证，提供警方保护或邮寄服务，提供电话、电力和供水等公共服务等）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小额费用。
    2. 商业伙伴不得向哈电员工或哈电员工的亲属提供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好处，特别是：
15. 不得为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商业伙伴及其关联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提供方便；
16.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为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在商业伙伴及其关联企业报销任何应由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17.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支付不合理的款项（如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
18. 不得为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19. 不得向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提供私自用车或其它交通便利。
20. 禁止欺诈与串通行为
    1. 商业伙伴不得为获取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而误导或企图误导对方（“**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可以具体表现为：
21. 故意歪曲或隐瞒事实；
22. 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资料或信息；
23. 知道或应当知道资料或信息是虚假的或不真实的，但不主动澄清；
24. 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1. 商业伙伴不得为达到不正当目的，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第三方设计某种安排，不正当地影响他人的行为（“**串通行为**”）。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可以具体表现为：
25.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27.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8.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9.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 与招标人串通可以具体表现为：
30. 与招标人约定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泄露有关信息；
31. 从招标人处直接或者间接了解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 配合招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3. 按照招标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4. 配合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5. 配合招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舞弊行为。
36. 禁止强迫与阻碍调查行为
    1. 商业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使用暴力、政治权力或其他威胁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名誉、商业机会的手段，对他人（包括任何公共或私有实体及个人）施加压力，而不适当地影响其行为（“**强迫行为**”）。
    2. 强迫行为可以表现为强迫其他投标人放弃竞争或强迫项目的监督人员、验收人员等出具合格的验收报告等。
    3. 商业伙伴不得阻碍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调查，任何部门、子公司、境内外分支机构或员工均不得故意破坏、伪造、藏匿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在调查过程中做虚假陈述，或骚扰、威胁调查人员，或与其他配合调查的当事人串通阻碍调查。
    4. 在哈电对公司内部涉嫌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商业伙伴有义务配合哈电调查，包括根据哈电要求向哈电提供相关证据、作证等。
37. 防止利益冲突
    1. 商业伙伴应知晓哈电员工在履职时应当以公司利益为先，哈电禁止任何员工在履职过程中为个人或其关联方谋取私利，并应配合哈电防止员工从事与哈电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2. 商业伙伴不得招聘或安排在哈电退休、离职或跳槽后三年以内的人员在商业伙伴（和/或其关联公司）工作。
    3. 商业伙伴不得安排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商业伙伴及其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4. 商业伙伴不得为哈电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8. 保密
    1. 商业伙伴应严格遵守哈电的保密要求，对于在与哈电交往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未经哈电书面授权而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哈电的商业秘密。
    2. 哈电的商业秘密的表现形式为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任何可能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内部书刊、函件、图纸、报表、磁盘、胶片、幻灯片、照片、录音带、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任何可能的信息记录形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9.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现有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中的产品设计、工具模具、制造方法、工艺过程、产品或材料配方、经验公式、实验数据、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及其算法、设计等方面的信息、材料和图纸，以及模型、样品、源程序、目标程序等物品；
40.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现有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中的管理诀窍、质量管理方法、定价方法、价格体系、货源情报、产销策略、销售方法、市场情况、产品情况、各种技术、各项服务、投资情况及其他任何影响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利益的信息和资料；
41.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现有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中的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42.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计划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43.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计划、产品或服务开发计划、内部业务规程以及供应商和客户名单等业务活动信息和资料；
44.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和潜在客户的身份等信息；
45.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和潜在客户所雇佣的关键人员的身份；
46. 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获得客户业务的渠道；
47. 按照法律或合同，哈电（和/或其关联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8. 咨询与举报
    1. 若商业伙伴拟就合规问题寻求指导和帮助、针对不当行为进行举报，或对本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可按照以下方式与哈电合规管理负责人联系：

|  |  |
| --- | --- |
| 咨询邮箱： | wgjbfl@hec-china.com |
| 咨询热线： | 0451-82873806 |

* 1. 商业伙伴如遇到以下违规风险信号，应联系哈电合规管理负责人获得指导和帮助，或向合规管理负责人举报：

1. 哈电员工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商业伙伴实施或配合实施本行为准则规定的贿赂、欺诈、串通、强迫、妨碍调查等不当行为；
2. 哈电员工或者与开展哈电合作业务事宜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向商业伙伴索要贿赂；
3. 哈电员工在职期间或退休后，在商业伙伴任职，或者持有商业伙伴的股份或其他权益；
4. 哈电员工私下向商业伙伴提供哈电掌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